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甘耀樺
電話：2986202 # 22
傳真：2986035
電子信箱：kanyaohu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103861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386179A00_ATTCH1.pdf、038617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
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」
實作與演練工作坊，請各校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報名，並
核予與會教師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3月16日師大心測中字第
1111006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共計3日課程，第一階段（第1、2日）於111年5
至6月舉行，第二階段（第3日）預計於111年11至12月舉
行。
- 三、本工作坊實施計畫及交通住宿規則說明如附件1，第一階段
重要訊息如下。
 - (一)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、師培生及
其他校內編制人員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 報名。國中小各場次課程代碼如附

件2。

(三)(三)報名時間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自111年3月21日至4月17日止，科目為國小國語文、國小健康教育、國小體育、國中數學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自111年4月18日至5月15日止，科目為中小英語文、國小自然科學、國小社會、國小生活課程、國中小藝術、國中國語文、國中閩南語文、國中客家語文、國中自然科學（生物、理化、地球科學）、國中社會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）、國中生生活科技。

(四)地點：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校本部、圖書館校區、公館校區）、淡江大學臺北校園及臺北文創訓練中心松江二館辦理，各場次地點及地址如附件1。

(五)交通及住宿：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交通與住宿事宜，本工作坊恕不提供停車位。本校心測中心將依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國內旅費（不含雜費）。若需提前一日住宿，請務必提出申請，並經本校心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報支住宿費，未經同意者一律不予報支（相關規定詳如附件1）。

(六)研習時數：第一階段共2日，第二階段共1日，本校心測中心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。第一階段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；第二階段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七)其他：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，將以電子郵件發送；另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2/03/22
09:31:51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